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7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八度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子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602892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1年0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2,462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㈡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㈢相關欠費子號： Y602892、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